

##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4 日 8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9 日第 2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7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<u>為規劃本校校務發展有關事宜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，設國立體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</u></p>	<p>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之。</p>	<p>1、依據之組織規程條文序號變更。 2、文字修訂。</p>
<p>第三條 <u>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兼任之，負責會議召集。</u></p>		<p>將原第五條有關主任委員聘任條文提前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<u>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、各學系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教學中心(室)中心主任</u>為當然委員；<u>另由各系、所、各教學中心(室)副教授</u>以上教師分別推選委員一人組織之，均為無給職。<u>本委員會另置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遴聘適當人員兼任之，負責辦理本委員會有關行政事宜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會以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各系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各系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以上分別互選一人為委員組織之，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1、當然委員增列：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教學中心(室)中心主任。 2、各單位推選委員另由各系、所、各教學中心(室)副教授…… 3、置秘書一人，移置於本條文。</p>
	<p>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</p>	<p>條文序號調整於第三條。</p>

	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。 另置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，辦理本會有關事宜。	
第五條 各系、所、 <u>教學中心(室)</u> 推選之教師委員，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	第五條 各系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推選之教師委員，任期為二年，得連選連任。	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等，改稱 <u>教學中心(室)</u> 。
第九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。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 <u>業務有關人員</u> 列席。	第九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本會所作之決議應依行政程序提校務會議報告。 本會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。	增列：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 <u>業務有關人員</u> 列席。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條文不修正。